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7 月

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7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 点整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成三荣先生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一、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 宣读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的议案	√

三、 议案审议

-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五、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 参会资格：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下午股票收盘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委托出席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工作人员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除了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务工作人员、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4:00 会议召开时，入场登记终止，届时未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现场投票表决权。迟到股东的人数、股权数额不记入现场表决数。
4. 请与会者维护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各位将手机调至振动或静音状态。
5.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6. 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请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原则上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7.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8. 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10. 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11. 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疑问或建议，请联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议案一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一致，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议案二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请各位股东审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